**罪犯陈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60号

罪犯陈伟，男，1994年5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2日作出

(2014)厦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145号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(2018)闽刑更第114号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64号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10月2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伟伙同他人，于2013年4月至7月间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、运输甲基苯丙胺6867.8克和6851.8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陈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434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48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88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59.5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76.1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.4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